

(3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甘肃必信达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属于中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 (盖 章)： 甘肃必信集团(甘肃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雄陈
印建

日 期：2024年 06 月 11 日